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科〔2017〕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设“双一流”大学，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2014年修订的《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桂医大科〔2014〕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校内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廖红兵

录入：刘书言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2014年2月第二次修订, 2017年7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我校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早日建成国内地方一流医科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立项奖励、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论文奖励、专利奖励等工作，统一归口学校科技处管理。

第二章 科研立项奖励

第三条 科研立项奖励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科技项目，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国家级项目包括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厅级项目包括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条 奖励标准：

(1) 获资助项目总到位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按以下奖励系数进行奖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部项目，学校按上级实到经费的 15%给予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按实到经费的 20%给予奖励，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项目按实到经费的 15%给予奖励，地区科学基金等其它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 6%给予奖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 15%给予奖励；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部级重大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 6%给予奖励，其它省部级纵向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 3%给予奖励（省级以下的项目不予奖励）；非我校牵头申报的纵向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 3%给予奖励；上述项目到位经费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奖金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

(2) 总到位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算累加：1-50 万元的部分奖励，按上述（1）中的系数 100%奖励；51-100 万元的部分奖励，按上述（1）中的系数 80%奖励；101-200 万元的部分奖励，按上述（1）中的系数 60%奖励；201-300 万元的部分奖励，按上述（1）中的系数 40%奖励；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按上述（1）中的系数 20%奖励。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六条 对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后的获奖单

位奖励证书由学校档案室归档管理，个人奖励证书由获奖个人保管。

第七条 对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以下方案奖励：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国家发放奖金的 1:2 配套进行奖励；

2. 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省部级发放奖金的 1:1 配套进行奖励；

3. 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按照省级科技成果奖相同等级奖励奖金 1: 1 的比例进行奖励；

4. 对获某些重要的学术团体及民间组织设立的非政府部门的成果奖励，项目组可提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界定奖励类别，酌情给予奖励。学校附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职工获奖成果的配套奖金由所在单位发放。如同一科技成果多次获奖的，则以获得的最高奖励为准进行配套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以广西医科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学校按以下方案奖励：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者，一等奖：按照国家发放奖金的 1:1 配套再乘以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进行奖励；二等奖：按照国家发放奖金的 1:0.8 配套再乘以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进行奖励。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第二名为 0.9，第三名为 0.8，以此类推，最低排序系数为 0.1，即第十名以后（含第十名）的均为

0.1。本校有多位教职工获同一成果奖励时，只以排序最靠前的排序系数计算配套奖金；

2. 对非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下级别奖励的合作成果不予以配套奖励。

第四章 科研论文及专著奖励

第九条 对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学校予以奖励，详见奖励细则。

奖励细则

类别	署名情况	奖励金额
原创性论 著类	0 < IF < 5 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数分别不能超过 3 人，且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并以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1/M×100%； (M 为该受奖励作者标注单位总数，以下类同) (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1/M×50%；
	5 ≤ IF < 10 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1/M×150%； (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1/M×75%；

	IF \geq 10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p>(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200%;</p> <p>(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100%;</p>
述评类	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p>(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100%;</p> <p>(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50%;</p>
综述、循证医学类	0<IF<5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以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p>(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20%;</p> <p>(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10%;</p>
	5 \leq IF<10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以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予以奖励。	<p>(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50%;</p> <p>(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times1/M\times25%;</p>

	IF \geq 10, 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 且以广西医科大学为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 予以奖励。	(1)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 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 \times 1/M \times 100%; (2) 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 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 \times 1/M \times 50%;
letter to editor 等	第一作者(限1人)和通讯作者(限1人)均为我校人员, 且以广西医科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 予以奖励。	按基准金额10%奖励
备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文所在期刊应在当年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数据库中检索到, 论文需正式 online, 并具备可引用的 DOI Number, 即可在科技处办理奖励; online 时间在本办法印发之前的论文, 按本次修订之前的办法进行奖励。 2. 发表论文的时间在最新 IF 公布之前的月份, 则按上一年 IF 计算, 发表在最新 IF 公布当月或之后, 则按下一年 IF 计算。 3. 奖励基准金额=刊登期刊最新发布的影响因子(IF小数点后一位, 不进行四舍五入)\times10000 元。 4. 在 EI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 如期刊同时被 EI 和 SCI 收录则按 SCI 统计的 IF 计算进行相应奖励, 而期刊仅被 EI 收录因无法统计 IF, 奖励 5000 元。 5. 优先奖励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排名第一是指论文作者中排序最末位的通讯作者。 6. 受奖励人署名单位有多个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单位者按 1 个署名单位计算, 同时标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的, 由第一署名单位按奖励细则进行全额奖励, 其它排位的署名 	

	<p>单位不再进行奖励；同一篇文章不能同时在校本部及附属医院领取奖励，此类事件如经查实，我校将有权收回奖励并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予以处罚。</p> <p>7. 在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系列杂志（来源：web of 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奖励金额在上述奖励额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30%。</p> <p>8. 对高被引论文（根据 ESI 数据库的界定，被引频次排在前 1% 的论文，由作者提供专业机构开具的证明），按本办法相应的奖励额度再一次性给予奖励，同一篇论文如多次进入被引频次前 1% 不予以重复奖励。</p> <p>9. 述评类论文指作为特定专家接受专业期刊编辑特邀，对某一专题或技术进行评价的研究报告或导向性论文。</p>
--	---

第十条 对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主编或参编出版的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科普著作，学校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主编：

学术专著类：10 万 ≤ 字数 ≤ 30 万，8000 元；30 万 < 字数 ≤ 60 万，16000 元；字数 > 60 万，32000 元。

科普著作类：10 万 ≤ 字数 ≤ 30 万，4000 元；30 万 < 字数 ≤ 60 万，8000 元；字数 > 60 万，16000 元。

2. 参编：按主编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专利发明及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一条 凡属我校教职工申请职务专利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专利发明人可获专利授权奖励。具体奖励数额如下：

1.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3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1000 元。

4. 软件著作权，奖励 1000 元。

第十二条 凡在科技开发、成果推广、技术转让、医院制剂、诊断试剂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科技管理工作中绩效明显的科技管理人员（含二级单位），每年评奖一次，奖励工作由学校科技处具体执行。

第十四条 所有奖励于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获得的第二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不再奖励。对于科研成果奖和项目立项奖，奖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对于科研论文奖，奖金由通讯作者分配；通讯作者为校外研究人员，第一作者为本校员工，奖金由第一作者分配。

所有学校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奖金，发放时按税法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论文的，审查核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对学校本部工作的全职人员实行奖励，各附属医院及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校科技处。